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31號

聲 請 人 余張曉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3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3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威合股份有限公司 蔡駢杉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14年2月5日	37,917元	HQ2490012